

《经济法概论》 必读法规选编

(一)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二月

《经济法概论》 必读法规选编

(一)

说 明

根据《经济法概论》课教学的需要，我们将一些必读法规，按照教学大纲的顺序，汇编成册，供同学们阅读。

《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另印。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二月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1982年8月9日)	(1)
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通知(1982年12月13日)	(6)
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6)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商业部、外贸部、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价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的联合通知(1981年5月20日)	(14)
附：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1981年7月13日)	(32)
附：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1981年6月15日)	(3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1982年1月2日)	(39)
附：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1982年1月2日)	(41)

附：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1983年4月1日）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	（66）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8月26日）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	（97）
保护商标专用权	（104）
任中林就《商标法》（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作说明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83年3月10日）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	（1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说明	
中国专利局局长黄坤益	（126）
张友渔代表人大法律委员会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草案）》的审议结果	（132）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1982年3月16日）	（135）
国务院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报告的批示	
（1972年3月30日）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	
（1972年3月30日）	（139）
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1977年11月13日）	（14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	

报告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 通知（1983年4月24日）	(145)
附：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1983年4月12日）	(146)
财政部检发《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 定》的通知（1983年4月29日）	(152)
附：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1981年12月13日）	(158)
在五届四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顾 明(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年1月23日）	(181)
农村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	(19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1983年8月8日）	(208)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3年8月8日）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983年9月1日）	(219)
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经济合同鉴证 与公证问题的联合通知（1983年8月13日）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983年8月22日）	(22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 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1954年5月6日）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 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1958年11月21日）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1983年9月2日）……(2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240)

王汉斌谈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修

改问题（1983年9月2日）……(243)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商企业 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2〕108号

（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已经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是国家对工商企业进行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它对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保障企业从事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都有重要作用。望各级人民政府重视并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也要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做好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企业登记，全面建立起工商企业登记档案制度，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有关的准确数据和资料，并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对工商业的管理，保障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特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下列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外贸业、饮食业、服务业、旅游业、手工业、修理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工商企业），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国营工商企业；

（二）合作社营和其他集体所有制的工商企业；

（三）联营、合营的工商企业；

（四）铁道、民航、邮电通信部门及其他公用事业单位所属的工商企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办理登记的其他工商企业。

第三条 工商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在中央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地方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企业除全国性公司外，一律在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

第四条 申请登记的工商企业，应当是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并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工商企业所属的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由该工商企业统一申请登记。

第五条 工商企业应当登记的主要事项：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筹建或者开业日期、经济性质、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资金总额、职工人数或者从业人数。

第六条 工商企业只准登记和使用一个名称。在同一市、县境内，不得使用已登记的同行业工商企业的名称。

第七条 开办工商企业，需要进行基本建设的，应于建设项目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筹建

登记。工商企业建成后，应于投产或者开业前三十日内，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开业登记。

第八条 开办工商企业，不需要进行基本建设的，不办理筹建登记，直接申请开业登记。申请开业登记，应于开办企业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第九条 工商企业申请筹建或者开业登记时，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开办工商企业审批程序及有关规定，分别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副本：

- (一) 开办企业申请报告及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二) 县以上计划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批准文件；
- (三) 其他有关文件。

外贸企业，联营、合营工商企业，合作社营业及其他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申请筹建或者开业登记，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文件副本外，还应当提交企业章程。

第十条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工商企业筹建或者开业的申请登记，经过审查认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核准登记，发给筹建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工商企业凭县筹建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到银行开立帐户，进行筹建或者生产经营活动。

未经核准登记的工商企业，一律不准筹建或者开业，不得刻制公章、签订合同、注册商标、刊登广告，银行不予开立帐户。

第十一条 工商企业改变企业名称、经济性质、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于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其它登记事项如有变更，应当在年终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工商企业歇业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工商企业停产或者停业一年以上的，视同歇业，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工商企业合并、分立、转业或者迁移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于批准后三十日内，分别不同情况，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歇业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工商企业在办理登记时，应当缴纳登记费。登记费金额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第十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于工商企业的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本条例有关规定，应予及时办理，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对工商企业的登记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建立企业登记档案，按照专业档案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工商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和核定的登记事项从事生产经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权对所管辖地区内的工商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工商企业应当提供检查所需要的文件、帐册、表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工商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罚款、通知银行冻结其存款或者撤销其银行帐户、勒令停办或者停业、吊销筹建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处分：

（一）未经登记擅自筹建或者开业的；

（二）违反核定登记事项进行生产经营不接受劝告或者不按照规定期限改正的；

(三)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 伪造、涂改、转让筹建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

工商企业利用营业执照为合法形式从事非法经营的，其非法所得，应予没收。

第十九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企业的登记管理办法，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个体经营户的登记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工商企业 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通知

(82) 工商总字第194号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根据国务院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印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条 根据《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制定本细则。

关于 登 记 范 围

第二条 凡开采自然资源和制造、加工产品及修理生产用品的经营单位，应按工业企业办理登记。

电力、煤气、自来水等生产经营单位，应按工业企业办

理登记。

教育、科研等事业单位从事商品生产的实验工厂(室)，应按工业企业办理登记。

国防工业企业，从事军用产品生产的暂不办理登记；兼有民用产品生产的，其民用产品生产部分应当办理登记。

凡以手工劳动为主，或从事传统工艺生产的手工业企业，暂按工业企业办理登记。

第三条 凡从事公路运输、水上运输、管道运输和装卸、搬运业务的经营单位，应按交通运输业企业办理登记。

公共交通运输业企业，应当办理登记。

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企业及其车站、机场、营业所、售票所，暂不办理登记。

第四条 凡从事土木工程建设、修缮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经营单位，应按建筑业企业办理登记。

勘察设计经营单位，应按建筑业企业办理登记，

第五条 凡从事商品购销、仓储的经营单位（商业、供销、粮食、物资、医药、水产等部门设立的公司、批发站、贸易货栈、信托公司、商店、仓库等），应按商业企业办理登记。

生产主管部门、生产企业设立的供销公司、供销经理部、自销、试销、展销门市部，应按商业企业办理登记。

书店、报刊门市部、集邮公司及文物、字画、工艺美术品、首饰、花鸟鱼虫的经营单位，应按商业企业办理登记。

第六条 凡专营进出口贸易的单位，应按外贸业企业办理登记。

第七条 凡从事食品的烹饪、调制，直接售给消费者饮食的单位，应按饮食业企业办理登记。

第八条 凡利用一定的场所、设备和工具，提供劳务，出租用品，为社会生活和生产服务的经营单位，应按服务业企业办理登记。

宾馆、住客饭店和机关、团体、部队及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招待所，应按服务业企业办理登记。

科学技术、经济等咨询服务的经营单位，应按服务业企业办理登记。

专营商标、包装、装潢的设计和广告业务的经营单位，应按服务业企业办理登记。

第九条 凡专营旅游业务的旅游公司、旅行社及对外宾营业为主的宾馆、住客饭店，应按旅游业企业办理登记。

第十条 凡修理生活日用消费品的经营单位，应按修理业企业办理登记。

第十一条 从事生产性、商业性、产销合一的专业公司及农工商、林工商、牧工商、渔工商等联合企业，应当办理登记。

产销合一的专业公司和以销售为主的农工商等联合企业，应按商业企业办理登记。

第十二条 园林绿化、清洁卫生、排水及污水处理业，殡葬及城市防洪和其他公用设施的管理事业，均属公用事业，不办理登记。

第十三条 凡本《细则》规定不办理登记或暂不办理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其所属的工商企业，应当办理登记。

第十四条 凡新建工商企业，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市、自治区计划部门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办理筹建登记。

关于申请登记单位

第十五条 筹建登记应由其主办单位或筹建单位申请办理登记，如终止筹建，应办理注销手续，缴销筹建许可证。

第十六条 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其主办单位申请办理登记。

第十七条 工商企业和其他部门派驻外地的推销采购机构及在外地设立的分厂、分店等分支机构，以该机构为申请登记单位。经该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

第十八条 电网内的发电厂及供电机构，公路运输、水上运输分公司（站），应分别向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

大型油田、矿山和钢铁、化工等联合企业，应以总企业为申请登记单位。

关于登记事项

第十九条 筹建登记主要事项：筹建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经济性质、筹建项目、投资总额、建筑面积、设计生产能力、筹建项目批准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筹建项目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工商企业名称应反映所属行业，不得以数字代称。

经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应予保护。如有假冒或混同者，应及时查处。

工商企业的印章、牌匾、银行帐户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上核定的企业名称相一致。

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店铺牌匾可以适当简化。

第二十一条 工商企业申请登记时，应按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和经营分工原则，如实填报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及其他登记事项。

第二十二条 开办工商企业，其登记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申请登记时，应提供资信证明。

关于登记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工商企业申请登记时，应提供有关文件副本。国务院有规定的行业，必须具备其规定的开办条件，没有规定的其他行业企业，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方予核准登记：

- (1)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备；
- (2) 有固定的从业人员；
- (3) 有必要的资金；
- (4) 常年生产经营或季节性生产经营在三个月以上；
- (5) 有明确的生产经营范围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令。

第二十四条 全国性公司（指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各委、部、直属局办的全国性从事生产性、商业性以及产销合一的专业公司）和国务院各部门直属的经营进出口及有对外业务的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

全国性公司设在各省、市、自治区的分公司和经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经营进出口及有对外业务的公司，